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孫玲如
電話：04-7772006#2313
傳真：04-7761185
電子信箱：sunlr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文字第1140026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海報、遴選辦法、申請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E42JIY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第21屆鹿港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遴選申請」電子海報、遴選辦法及申請表各一份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於官網或所屬管道宣傳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師生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鎮桂花巷藝術村融合人文景觀與古街文化，致力打造多元藝術展演空間，提供藝術家自由創作之平台，並透過藝文活動拉近民眾與藝術的距離，成為中部地區重要的藝術交流平台。

二、「第21屆鹿港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遴選」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截止日期為115年1月15日，駐村期間為115年3月12日至116年2月28日。

三、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，或至本所官網（https://www.lukang.gov.tw/home）、粉絲專頁（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ukangartistvillage/）查詢，或洽詢聯絡人孫小姐（電話：04-7772006分機2313）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

副本：本鎮文化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01 11:32:18

裝 訂 線